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267號

原告 秋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平忠

被告 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顯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6,040元（即確認本票債權部分為221,400元，併計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之144,640元，合計共366,04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愛玲